

中共汕头市委 汕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建设创新型经济特区的决定

(2015年8月30日)

汕市发[2015]3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经济特区,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深入贯彻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战略部署,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加快建设创新型经济特区为目标,充分发挥市场对创新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引导与服务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融合,加快推进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协同创新、转化应用和环境建设,着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为建设美丽幸福汕头提供坚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与产

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基本形成,科技资源和创新要素优化配置取得成效,科技创新活力大大增强,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和创新型经济形态基本建成,建成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和产业载体,突破一批有竞争力的核心关键技术,聚集一批高水平的创新人才,拥有一批有影响力的创新型骨干企业,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大幅提升,实现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全面转变,跨入省级创新型城市行列。

到 2020 年,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 2.0%,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35 件。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28%,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6% 左右。互联网普及率超过 85%,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比例超过 7%,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0%,单位 GDP 能耗完成省下达的指标要求。

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增强科技发展活力

(一)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进一步理顺政府、企业、市场的关系,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地位,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营造鼓励企业创新的市场基础环境,充分

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和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改革技术创新项目的形成机制和支持方式,面向企业技术需求编制项目指南,吸纳来自企业和行业协会的专家参与项目评审,遴选有条件的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市场导向类科研项目。

(二)推进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

贯彻中央和省财政科研项目和管理资金管理改革部署,抓紧出台汕头市改进加强市级财政科研项目和管理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建立科技计划和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科技计划框架体系,整合现有财政科技专项资金,设立基础类、公益类、市场导向类以及重大专项资金。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科技项目管理流程,建立健全科技项目审批、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构建分权制衡、功能优化、权责统一、公开透明的科技业务管理体系,打造阳光政务平台。健全完善科技经费管理制度,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建立审计验收、绩效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科技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公开管理制度、申报指南、审批程序、分配方式、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

(三)完善科技评价激励制度

建立完善科技创新调查、科技统计、科技报告制度,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应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制定导

向清晰、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和方法,完善分类评价标准,注重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应用研究和产业化开发主要由市场评价。完善科技激励制度,加大激励力度,加强优秀项目的跟踪与推广应用。加强科研信用管理,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支持民营资本建设新型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发展和规范网上技术交易市场,定期发布企业技术需求目录、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目录。引导民间资本通过贷款风险补偿、绩效奖励等方式参与成果转化。建立健全科技、标准、专利协同机制,加快推进科研攻关与技术标准研究同步,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标准制定同步,科技成果产业化与技术标准实施同步。加快制定支柱产业重要技术标准,建立完善标准信息查询服务平台、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应对平台。

三、着力推动技术创新,发挥支撑引领作用

(一)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着力突破制约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和共性技术问题。配合省科技厅实施好省重大科技专项,力争在云计算与大数据管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等领域实现技术突破。设立并实施汕头市重大科技专项,大力开展重大技术攻

关,重点突破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北斗导航应用等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支撑铝材料、可降解环保材料、北斗导航和卫星遥感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力争在印制电路特种电子化学品、特种薄膜材料、新型显示器材、稀有金属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努力培育一批新的产业增长点。发挥我市在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等领域的产业和技术优势,大力发展机器人产业。

(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推动高新技术、网络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等向传统产业延伸渗透,发展以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为特征的新兴业态产业。鼓励通过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改造提升轻工装备、生物制药、印刷包装、纺织服装、工艺玩具、日用化工、食品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加快建设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在电子商务、物联网等领域,实现技术集成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三)完善农业技术创新体系

坚持科技兴农,积极构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技术体系和新型科技服务体系,以粮食安全、种业发展、农产品供给、农林生态保护等为重点,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在高端

种业、生态有机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产品质量溯源等农业领域的应用推广。发挥现代农业领域各类示范园区和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加大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农民技术培训力度,完善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进程。推动科技兴海,建立海洋技术开发和产学研合作平台,推动海洋技术成果转化,提高海洋综合开发水平。

(四)推动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

实施科技惠民工程,在医疗卫生、人口健康、环境保护、食品安全、防灾减灾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应用,增加民生科技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实施节能减排创新行动,推进工业、交通、运输、商贸、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实施水气污染联防联控行动,着力推进全市水质、大气、土壤保护,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提升社区管理、社会养老等社会管理领域的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加大科技对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四、强化平台载体建设,提升区域创新能力

(一)打造重大创新载体

以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为契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平台建设与创新

深度融合,将试验区打造成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科技人才聚集区、创新要素汇集区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成为支撑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新引擎和增长极。以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创办为契机,加快引进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建设创新创业基地,努力打造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新高地。

(二)加快科技型园区建设

推进高新区“二次创业”,支持申报国家级高新区。推广“三资融合”发展模式,加快金平、龙湖等省级民营科技园建设,认定、扶持一批市级民营科技园。发挥“汕头光机电”、“金平轻工机械装备”、“龙湖输配电设备”、“澄海智能玩具创意设计制造”等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基地优势,建设一批创新型产业集群。实施一校一镇、一院(所)一镇行动,推动专业镇转型升级。扩大汕头软件园范围,制定落实扶持政策,提升全市软件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保税区、产业转移园等园区及中国铎城、可降解环保材料产业基地等的科技服务水平,着力建设创新型园区和基地。谋划建设中以创新产业城等新园区。

(三)加强研发机构建设

抓紧出台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围绕汕头产业实际,着力建设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研究开发院等新型研发

机构。实施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到2020年，大型骨干企业普遍建有企业研究开发院，高新技术企业普遍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加大投入，聚集人才、技术、成果等创新要素，制定创新路线图，提高创新能力。争取实现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零的突破。

（四）推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检测认证、文化创意、知识产权、技术交易、科技金融、服务外包、信息咨询、人才培养等科技服务业，着力搭建各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引导科技服务机构向服务专业化、功能社会化、组织网络化、运行规范化方向发展，建立健全技术经纪服务体系，为中小微企业创新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服务。

（五）构建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

依托汕头大学建设前孵化器。鼓励民营资本创办孵化器、加速器，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打造“前孵化器—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区”完整孵化链条，构建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落实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加大对高新区、民科技园管理机构以及航宇电子、领域集团、五维电子商务产业园等企业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扶持力度。

（六）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推进大型科学仪器、科技文献、科学数据

等科技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完善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数据库。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加快建立开放共享的运行服务管理模式。对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和科研基础设施，加快建立统一的管理数据库和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并依法向社会开放。

五、积极推动协同创新，加快聚集创新要素

（一）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协调机制

市政府与省科技厅建立工作会商制度，共同推进创新型经济特区建设。建立部门协同、市区（县）联动的创新协调机制，统筹整合优化全市各类创新资源。加强对区（县）科技工作指导，鼓励创新资源富集的区（县）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建立汕潮揭科技合作协调机制，分层次推进与珠三角和海西经济区各市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提升区域科技合作水平。

（二）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

扩大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范围，鼓励企业与校（院）、所联合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本地高校结合汕头产业发展需要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际合作平台、专业性研究院等。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向企业派驻科技特派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拓展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合作深度与广度，推进建设一批企业院士工作站。深化与大型央企及所属科研机

构合作,加快引进国防科工系统创新资源。争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在我市建立分支机构。

(三)大力开展国际科技合作

重点加强与美国、俄罗斯、欧盟、以色列、日本、韩国等创新型国家和地区以及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鼓励国外大学、科研机构、跨国公司来汕合作办学或设立研发机构,吸引全球科技人才来汕创新创业。鼓励企业以参股并购、联合研发、专利交叉许可等方式开展国际合作,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到海外建立研发机构。依托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和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建设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中心和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四)积极引进培育科技人才

引导企事业单位申报“珠江人才计划”、“扬帆计划”等省重点人才计划。扎实推进“1+10”人才政策落实,组织实施好市本级海外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等引进计划以及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复合型的科技人才队伍。发挥潮籍博士联合会、深圳侨商智库研究院等平台的桥梁纽带作用,大力引进潮籍和侨胞科技人才。发挥汕头大学、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和其它职业技术教育机构作用,加快培养汕头产业急需的各类人才。扩大市优秀人才奖影响,完善配套服务措施,建立更为灵活的人才管理和激

励机制,不断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

(五)加快推进科技金融结合

围绕创新链部署资金链,促进科技、金融、产业融合,突破科技型企业融资瓶颈。深化与粤科金融集团等金融机构合作,支持在高新区、民科园设立科技金融服务机构,辐射服务全市科技型企业发展。支持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汕头分中心建设,构建汕头金融超市“线下实体+线上网络”的科技金融服务网络。支持设立科技支行、科技担保、科技小贷、科技保险等金融机构或组织。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活动。逐步建立科技金融特派员队伍。探索建立财政科技资金配套支持风险投资投入初创期研发项目制度。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扶持政策,支持金融机构扩大质押物范围。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和在“新三板”挂牌融资,不断拓宽融资渠道。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优化创新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创新驱动发展摆在经济工作的首要位置,一把手要亲自抓,从全局上推动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充分发挥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和市科教兴市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科技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科技管理部

门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组织协调作用,推进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抓紧研究制定创新驱动发展的考核办法,建立量化指标体系和督导机制。发改、经信、知识产权、质监、财政、教育等有关单位要明确责任,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尽快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二)加大资金投入

从2016年开始5年内,市财政每年安排用于科技创新驱动相关的资金按不低于1亿元投入。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制定运用财政后补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普惠性政策实施办法,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支撑的科技投入体系。

(三)完善法治环境

充分利用特区立法权,制定出台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的特区法规,进一步完善推进科技创新的法规体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探索实施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创新券制度等。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抵扣等政策落实。继续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优化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健全知识产权维

权援助机制,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四)弘扬创新文化

提倡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树立激励成功、宽容失败的社会理念。积极鼓励和扶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举办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论坛等活动,厚植创新土壤。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创新科普传播手段,深入实施青少年、农民、社区居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向公众开放,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提倡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全方位推进产品创新、品牌创新、产业组织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层面、各环节。

(五)加强舆论宣传

各级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经济特区的重要意义,引导全社会形成广泛共识和强大合力,共同推动创新型经济特区建设。要大力宣传国家、省、市重要科技政策,各行业、各领域重大科技成果和优秀科技企业,以及为科技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通过宣传科技创新典型经验、先进做法,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通过扎实有效的措施和广泛宣传,让创新成为新时期汕头发展的崭新名片,让汕头成为凝聚人才、激发创新的沃土。